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第88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8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3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仕先生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 (f) 李國寶爵士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07（『2007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2007計劃，並授權本行董事為全面落實2007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情事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07計劃，據此將向2007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07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07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07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07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本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2007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2007計劃的5%上限，而2007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行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07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2007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第23條的『繳款後給予』之後加以下句子『就已預繳股款實際被催繳的部分股份所應付的股息另加』，並在最後一句之後加以下句子『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股份已被催繳。』；

(b) 緊隨第 23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23A 條：

『就與股份有關的索賠作出賠償』

23A. 每當任何國家、州或地方的任何現行法律加諸或據稱加諸本公司任何即時、將來或可能的付款責任，或賦予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或政府官員要求本公司付款的權力，並且該付款涉及任何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欠付或應付或累積欠付或可能欠付或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由於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為或由於任何股東引起或與任何股東有關的付款，並且不管出於以下任何原因：

- (a) 該股東死亡；
- (b) 該股東未支付任何所得稅或其他稅款；
- (c) 該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未支付或未從該股東的遺產支付任何遺產稅、遺囑認證稅、繼承稅、死亡稅、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或
- (d) 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

- (i) 應就上述法律引致的全部責任獲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全面賠償；及
- (ii) 可作為債項向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追討本公司在該法律項下或因該法律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連同按年利率 15% 計算的自本公司付款日期起至該股東或其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還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本條的內容不應損害或影響任何法律可能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於本公司與上述股東或其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不管在何地構成或位於何地）之間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及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法律賦予或據稱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c) 在第 29 條的『該人士仍須』之後加以下句子『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並在該條的『（或董事會所定的較低年息）』之後加以下句子『，還須支付本公司因上述欠款累積的開支，以及履行本公司在股份被沒收時可能強制執行的所有（如有）索賠和要求』；

(d) 緊隨第 29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29A 條：

『喪失利息及索賠』

29A.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e) 緊隨第 48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48A 條：

『股東大會的延遲』

48A.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預定時間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f) 緊隨第 71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71A 條：

『發出載有提名的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71A. 董事會可以郵遞、電子通訊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在不抵觸第 48 條的情況下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

(g) 緊隨第 72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72A 條及 72B 條：

『投票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等

72A. 投票代表委託書應視作賦予投票代表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決議案及進行表決及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除非在投票代表委託書上有相反指示）。

效力不受影響

72B. 按投票代表委託書所投的票是有效的，儘管委託人的人士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投票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或投票代表委託書涉及的股份被轉讓，但本公司於使用該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延會開始前在辦事處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h) 緊隨第 98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98A 條：

『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

98A.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充份證據，而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就上述議事程序召開並按前述編寫會議記錄的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及舉行，在該等會議記錄指明已通過及進行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應視作正式通過及進行。』；

(i) 在第 106 條第一行的『委員會』之後加入以下句子『（附再授權的權力）』，在第二行的『其他人士』之後加入以下句子『，授予時間、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在第三行的『董事會』之後加入以下句子『賦予的該等權力，可與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並行，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會全部相關權力。董事會亦』，並在最後一句之後加以下句子『就如前述授予之任何權力、職權或自決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該權力、職權或自決權。』；

(j) 緊隨第 106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106A 條：

『委員會的權力

106A.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

(k) 緊隨第 118(C)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條款：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l) 將第 121 條的標題刪去，並以下列標題取代『以分攤資產代息』；

(m) 緊隨第 132 條之後加以下全新的第 132A 條及 132B 條：

『視作收到通知

132A.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的股東為所有目的應視作已收到正式會議通知，及在所需情況下，就召開會議的目的收到通知。

受讓人受給予轉讓人的通知的約束

132B.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配售新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年3月12日

附註：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7年3月14日星期三起至3月16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07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起至4月12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c)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6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本通告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